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9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院”）与拉扎克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扎克”）签订5000吨熟料的水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工作量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卡拉卡特共和国斯布斯地区。合同内容为新建一条从原矿破碎剥水到成品包袋发货的完整日产5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工程。服务范围包括设计、设备采购及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合同的保函和预付款条款原件，天津院收到预付款后开始计算工期，自合同起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磨粉机至窑头的检验收工期为6个月，保质期为6月的检验收后12个月内。

经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合同金额未超出公司类别重大合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贷双方在公告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振华先生已向公司股东陈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本公司对了解到的情况表示感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陈振华

本次解除股份：110,270,27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62%

解除时间：2020年9月28日

解除数量：222,455,560股

解除比例：41.36%

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0股

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

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

本次陈振华先生解除股份不存在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振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32,488,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宝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处于当事人的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 案件涉及金额：1,570,444,366.40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

● 相关进展情况：公司通过查阅了解，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至10时(除休假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的部分房产进行拍卖。

● 预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执行裁定书返利润本金800,852,899.68元返还利润本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

2. 若本次拍卖完成，拍卖款将用于向金鼎矿业支付返还利润款，公司应付返还利润款将相减少；

3. 若本次拍卖完成，公司将不再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其相关账面价值将相应减少；上述部分房产目前处于对外出租状态，若本次拍卖完成，公司租金收入将相减少；

4. 上述房产并未用于公司自身使用，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原控股股东金鼎矿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四次起诉原告公司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和公司。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持有金鼎矿业60%股权无权处分，公司向金鼎矿业支付1,074,105.64元；由巨达集团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6,093,294.02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6,137.52元。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金鼎矿业60%股权已被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和2020年1月19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2,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公开发行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并于2020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崇达技术股东朱雪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雪花女士、姜晓光先生(以下称“崇达股东”)减持“崇达转2”共计9,174,819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6.52%。

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持有的“崇达转2”合计2,869,430张，占“崇达转2”发行总量的20.50%。本次减持后，朱雪花女士不再持有“崇达转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减持金额未超出公司类别重大合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贷双方在公告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本公司对了解到的情况表示感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陈振华

本次解除股份：110,270,27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62%

解除时间：2020年9月28日

解除数量：222,455,560股

解除比例：41.36%

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0股

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

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

本次陈振华先生解除股份不存在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振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32,488,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减持计划中的减持价格区间(元/股)填写错误，现对该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原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陈振华

减持数量：46,430股

减持比例：0.57%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101,611-106,070

减持总金额(元)：47,147元

当前持股数(股)：2,209,402

当前持股比例：2.97%

更正后：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原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陈振华

减持数量：46,430股

减持比例：0.57%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100,600-106,000

减持总金额(元)：47,147元

当前持股数(股)：2,209,402

当前持股比例：2.9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处于当事人的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 案件涉及金额：1,570,444,366.40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

● 相关进展情况：公司通过查阅了解，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至10时(除休假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的部分房产进行拍卖。

● 预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执行裁定书返利润本金800,852,899.68元返还利润本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

2. 若本次拍卖完成，拍卖款将用于向金鼎矿业支付返还利润款，公司应付返还利润款将相减少；

3. 若本次拍卖完成，公司将不再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其相关账面价值将相应减少；上述部分房产目前处于对外出租状态，若本次拍卖完成，公司租金收入将相减少；

4. 上述房产并未用于公司自身使用，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原控股股东金鼎矿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四次起诉原告公司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和公司。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持有金鼎矿业60%股权无权处分，公司向金鼎矿业支付1,074,105.64元；由巨达集团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6,093,294.02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6,137.52元。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金鼎矿业60%股权已被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和2020年1月19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2,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